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陳煥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所為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、事實及理由欄以及附表二中之關於「盧強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盧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